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 2026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
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83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832-XM001
- 2.项目名称：海淀区 2026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0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海淀区 2026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150	1 项	包括 2026 年绿化建设工作技术支持、海淀区林绿地管理工作技术支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4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

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公告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监督联系人：张老师，010-62637135。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张书，010-626377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 A 座 10 层

联系方式：高自谦、孔淼，13911070994。

电子邮箱：Truths2025@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自谦、孔淼

电话：139110709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海淀区 2026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 2026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 _____； ... 包： / 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 / 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其他要求：/</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13911070994；</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 A 座 10 层；</p> <p>电子邮箱：Truths2025@163.com</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依据成交金额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和方法计算，计费基数以每个单项招标的成交金额为准；</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p> <p>财务信息：</p> <p>纳税人识别号：<u>9111010263305501X3</u></p> <p>开户银行：<u>建行北京长河湾支行</u></p> <p>账 号：<u>11001068900052500654</u></p> <p>地 址：<u>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9 层 17#1002-1 室（德胜园区）</u></p> <p>电 话：<u>010-88389999</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 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4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p> <p>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4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文件制作、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
5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出现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5条规定异常低价审查情形之一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	否

		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11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否
12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 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5.5 异常低价审查

5.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0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安排	12	<p>人员安排合理充足；人员配置全面、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的，得 12 分；</p> <p>人员安排合理充足；人员配置全面、专业性一般、有一定经验的，得 9 分；</p> <p>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全面、专业性一般、有一定经验的，得 6 分；</p> <p>人员安排一般；人员配置一般、专业性一般、有一定经验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15	<p>近三年内(2023年2月1日-2026年1月31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没有 0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书	3	<p>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p> <p>1、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经验，得 3 分；</p> <p>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经验，得 2 分；</p> <p>2、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经验，得 1 分；</p> <p>3、其他，得 0 分；</p>
2	技术部分	60	项目理解	9	<p>对项目理解，包含不限于项目的理解程度，需求分析的理解程度，满分为 9 分。</p> <p>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思路清晰，得 9 分；</p> <p>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较全面、清晰准确，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较透彻，解决思路较清晰，得 6 分；</p> <p>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较全面、清晰，对需求重点和难点分析、解决思路欠缺，得 3 分；</p> <p>项目认识与理解阐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绿化建设工作技术支持方案	12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绿化建设工作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审，满分为 12 分</p> <p>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得 12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得 9 分</p> <p>方案可行，重点、难点把握一般，得 6 分</p> <p>方案一般，重点、难点把握欠准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林绿地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方案	12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林绿地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审，满分为 12 分</p> <p>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得 12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得 9 分</p> <p>方案可行，重点、难点把握一般，得 6 分</p> <p>方案一般，重点、难点把握欠准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操作规程	9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操作规程内容进行评审，满分为 9 分。</p> <p>服务操作规程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9 分；</p> <p>服务操作规程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服务操作规程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为9分。 措施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9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能正确理解并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措施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9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满分为9分。 措施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9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能正确理解并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措施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报价部分	10	最后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总计	100	总分值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海淀区 2026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150	1 项	包括 2026 年绿化建设工作技术支持、海淀区林绿地管理工作技术支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2. 项目概述

运用矢量化数据及相关技术，对 2026 年“留白增绿”与“揭网见绿”、林绿地一张图，2027 年造林图斑、数据进行筛选、落图、更新、分析等，最终完成 2026 年“留白增绿”与“揭网见绿”销账、林绿地一张图更新、2027 年造林选址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报价无效。

2. 服务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海淀区揭网见绿及留白增绿的上报、2027 年造林选址工作；完成林绿一张图更新工作，形成各个不同时点的一张图数据成果以及一张图子数据成果。

通过数据分析，科学合理地确定可造林绿化空间，准确划定造林绿化适量范围，通过对林绿地一张图成果进行更新，形成月度更新机制，提高一张图的时效性。促进造林绿化科学实施，利用数据分析成果指导造林绿化工作的开展，为后期实施绿化提供支持，通过对一张图进行更新与完善，提高海淀区绿化管理水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1)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
 - (2)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区政府日常履职考评标准和核验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22〕1403 号)
 - (3) 北京城市“揭网见绿”简易绿化技术指南(京绿办发〔2021〕206 号)
 - (4) 关于印发《2022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揭网见绿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99 号)
 - (5) 关于印发《海淀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揭网见绿工作方案》的通知
 - (6) 关于《修订做好“留白增绿”工作指导意见相关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21〕1934 号)
 - (7) 关于印发《海淀区“留白增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4 号）
 - (8) 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京绿办发〔2022〕86 号）
 - (9)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24 号）31
 - (10)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75 号）
 - (11) 关于印发《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286 号）
 - (12) 《北京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
 - (13) 《海淀分区规划（2017-2035 年）》
 - (14) 《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21〕1 号）
 - (15) 《国家园林城市评价标准》
 - (1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17) 《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18) 《北京市公园条例》

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更新，最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项目具有约束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2026 年绿化建设工作技术支持

按照全市统一的工作部署，以及海淀区造林绿化、留白增绿和揭网见绿的任务要求，2026 年绿化建设工作技术支持内容如下：

（1）2026 年揭网见绿工作

揭网见绿地块数据分析，对 2026 年市级下发的揭网见绿台账点位进行矢量化处理；梳理点位的现状用途、权属关系、规划用途、项目建设时序及苦盖绿网情况，对任务点位进行分类，明确资金使用要求，指导各街镇开展工作；跟进揭网见绿进展，定期通报揭网见绿完成进度，指导街镇将已完成销账的揭网见绿图斑上传至疏整促平台进行销账；对上报销账的点位进行区级审核。

（2）2026 年留白增绿图斑确认与 2027 年留白增绿地块选取

对 2026 年实施的留白增绿地块在疏整促系统内进行销账确认，将地块的相关资料逐地块上传至疏整促平台进行销账；结合现状、规划、耕地保护空间等相关数据数据进行分析，确定 2027 年留白增绿选址方案，对市级下发的留白增绿地块进行整理，结合耕地数据、分区规划数据、历年造林数据等对数据进行分析，对不可进行留白增绿的图斑原因进行汇总，逐地块说明不可造林原因，梳理出海淀区可用于留白增绿的潜力地块，确认海淀区 2027 年留白增绿任务。

（3）2027 年造林选址工作

对各乡镇反馈结果进行整理分类汇总，对乡镇上报的不可造林因素进行分析，充分考虑实际因素，梳理海淀区未来造林绿化潜力。同时根据林地占补平衡要求，梳理可用于海淀区林地占补平衡的地块，为林地占补提供支撑，最终形成 2027 年造林增绿选址方案。

2.2 、林绿地管理工作技术支持

（1）海淀区林绿一张图更新工作

对接林业站、公园中心、园林中心及 29 个街镇，开展林绿一张图日常更新工作，并执行月度更新机制，更新后数据对接奥维、京办端口、一张图等平台使用，提供特定格式数据，数据回流街镇，给予软件使用技术支持。结合年度绿地等级评定、资源调查等专项工作，在绿地等级评定工作前，提供基础矢量数据支撑，用于申请评定工作；绿地等级评定工作后，按照评定结果更新林绿一张图数据，对于缺失的补充林绿地等级，对于改造提

级的绿地按照最新的评级结果对等级进行更新。衔接资源调查成果，将海淀区林绿一张图与调查数据进行衔接，对于确实无测绘数据的林绿地根据资源调查数据结合影像数据，对地块范围和面积进行更新，确保林绿一张图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2）丰富林绿一张图数据内容

拟丰富 135 个区属公园内的园路、湖面、体育设施等信息。首先收集各公园竣工图，在此基础上，与两中心或公园养护单位对接，绘制相关数据。园路主要是线位数据，含长度、宽度等关键信息；湖面绘制面层数据，以自然地物边界为主，自然地物边界不明显的，以平水期边界绘制；体育设置以点位数据为主，含设施用地总面积、各设施类型及个数等，该项工作成果拟纳入一张图或形成一张图子数据。

3. 成果文件

根据数据分析过程和分析结果，完成海淀区揭网见绿、2026 年留白增绿图斑确认与 2027 年留白增绿地块选取、2027 年造林选址工作；完成林绿一张图更新工作、丰富林绿一张图数据内容，形成各个不同时点的一张图数据成果以及一张图子数据成果。将相关成果提交至各单位，依据各相关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完成最终成果的存档。

4.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提交采购方后，经采购方确认，项目成果满足采购方需求后认为项目完成。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 2026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联系人：陈文文

联系电话：010-62637736

受托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 2026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服务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的具体工作事项如下：

1. 2026 年园林绿化技术支持

按照全市统一的工作部署，以及海淀区造林绿化、留白增绿和揭网见绿的任务要求，2026 年造林绿化技术支持工作内容包括对全区 2026 年揭网见绿图斑矢量化分析、任务落图、数据管理与动态更新；2026 年留白增绿图斑确认与 2027 年留白增绿地块选取；2027 年造林选址工作；造林潜力梳理及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2026 年揭网见绿。对 2026 年市级下发的揭网见绿台账点位的矢量化处理；跟进揭网见绿进展，审核镇里上报的揭网见绿成果，配合开展外业核查工作。

(2) 2026 年留白增绿图斑确认与 2027 年留白增绿地块选取。对 2026 年已实施的留白增绿地块在系统内进行销账；对市级下发的 2026 年留白增绿地块进行整理，筛选可用于

2027年的留白增绿地块，填报疏解整治促提升平台，配合开展留白增绿外业核查工作；对所有未销账的留白增绿地块进行梳理，实施留白增绿任务外地块的销账，通过衔接现状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分类实施销账。

(3)2027年造林选址工作。根据乡镇上报拟造林地块与园林局造林计划，梳理可用于2027年造林增绿的矢量数据，配合开展外业调研工作。

(4)造林潜力数据梳理。综合考虑耕地保护空间、规划建设用地、历年造林百万亩造林、现状耕地及林地后，结合海淀区拆迁腾退数据，在满足耕地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梳理海淀区未来造林绿化潜力。

(5)其他相关工作。结合工作需要，对全区零散造林地块开展梳理与核实工作，主要包括常用数据的分类提取、格式转换、现状及规划用地性质校核、各类用地汇总分析，报表及图件制作等。

2. 海淀区林绿地管理工作技术支持

(1)海淀区绿地评级工作

梳理海淀区需进行评级的地块范围，整理拟评级绿地的矢量数据，按照评定标准要求，编制评定地块的内业和外业评分表。按照评定的内容及要求配合甲方组建的专家组完成内业资料检查。根据专家内业检查情况，确定需进行外业核查的地块，配合完成外业核查工作。内业检查及外业核查结束后，对专家打分及评定情况进行整理，形成海淀区绿地评定成果。

(2)林绿地一张图更新

结合新建绿地、绿地占用、绿地测绘数据等对林地进行日常更新；目前公共绿地一张图上共涉及29个街镇，仅有9个街镇经过测绘，其余20个街镇的数据未进行实测，后期将根据实际测绘数据对一张图矢量数据进行更新，确保一张图上绿地范围、面积准确无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占用林地的情况，根据林地审批的数据，对林地占用情况在一张图上进行显示，包括林地占用时间、占用面积、占用林地的项目名称等。积极对权属单位上报的绿地进行核查与校对，确保林绿地一张图的时效性。

第二条工作进度与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第三条技术成果

根据工作内容，本项目需获得以下成果：(1)2026 年揭网见绿销账矢量；

(2)2026 年留白增绿销账地块矢量；(3)2027 年拟造林数据矢量；(4)2027 年留白增绿地块矢量数据；(5)造林潜力地块分析及矢量；(6)动态更新的海淀区林绿地“一张图”成果。

第四条履行地点、方式和期限

1、履行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2、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认可。

3、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

第五条双方遵循技术约定

1、乙方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如出现乙方未能达到项目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予以经济赔偿。

2、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现状、规划及其他数据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监督、进度把控和质量检查，由乙方负责确定技术思路和技术路线。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工作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应不定期地进行交流会议，共同解决项目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完工确认函。

6、相关项目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支付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并向甲方提交了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项目尾款。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真实有效等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的责任。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行和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 每延误一天, 乙方向甲方按日支付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2. 如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乙方应当无偿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重做; 经修改、重做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4.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 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由乙

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3.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咨询工作，逾期超过 7 天的；

(2) 乙方完成的监测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经修改、重做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8)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9) 乙方未与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

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5.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08551416301A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89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要求）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1. 项目名称、地点	
2. 项目签订时间	
3. 项目单位名称	
4. 项目签订金额	

说明：

1. 列入上表的项目为近年供应商已签订合同的类似项目，近年的要求见评审标准。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 请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从事专业	年龄	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本表后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15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格式自拟：

- 1、项目理解
- 2、绿化建设工作技术支持方案
- 3、林绿地管理工作技术支持方案
- 4、服务操作规程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